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400030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（分10次招考）第7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（分10次招考）第7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：

正取：陳怡婷。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）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俊能